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北京市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复核验收及抽查鉴定

委托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甲方)

受托人: 北京市生态地质研究所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20日

有效期限: 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复核验收及抽查鉴定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完成北京市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复核验收及抽查鉴定服务。

（二）服务内容：

### **1 北京市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复核验收**

#### **1.1 协助采购人完成材料验收**

对区政府关于验收新增耕地的函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区分局提交的验收材料等，核验其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等。

#### **1.2 内业核查**

内业核查工作包括合法合规性验收（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地类来源、地上物、权属等）、面积认定及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的内容等。

#### **1.3 外业核查**

材料验收合格后，开展外业核查工作。外业核查以地类图斑为验收单元，包括对土地利用现状、地上物、新增耕地范围拐点坐标、新增耕地项目公示牌等指标全面核验，并对土壤剖面构型等合理抽样核验。

#### **1.4 协助采购人完成验收确认**

对于验收合格的项目，结合市农业农村局《新增耕地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复核意见》，整理相关验收资料，编制验收报告，出具验收确认文件。

#### **1.5 协助采购人完成验收归档**

根据验收成果编制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验收档案并归档。

#### **1.6 主要工作量**

预估工作量约 50000 亩。

### **2 已验收入库新增耕地抽样核查**

#### **2.1 内业核查**



内业核查工作包括土地利用现状、地上物、面积认定等内容。

## 2.2 外业核查

外业核查内容包括土地利用现状和地上物核查、新增耕地范围拐点坐标核查、项目公示牌核查等。

## 2.3 协助采购人完成抽查归档

在外业核查和内业核查的基础上，形成已验收入库新增耕地抽查报告并归档。

## 2.4 主要工作量

对“三调”后所有已入库新增耕地项目根据甲方需求进行抽样检查，抽查比例约 10%。

# 3 耕地破坏鉴定

## 3.1 外业调查

外业调查工作内容包括破坏损毁耕地进行样品采集、土壤样品便携式仪器测试钻探、上覆物剖面构型测量、土壤压实仪测试、采样点及钻探点测绘、无人机航拍及现场拍照等工作。与主要办案机关、行政主管部门、当地群众等沟通，充分了解案情并记录，通过现场踏勘，结合资料分析成果，最终确定破坏鉴定土地的边界，初步确定涉嫌耕地破坏类型，划定土地鉴定单元。

## 3.2 内业鉴定

收集相关资料（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历史及现状、耕地权属、历年卫星影像、案情笔录等）。根据外业调查和现场分析的情况，对需鉴定的耕地的种植条件进行综合评价，判断其是否遭严重毁坏。并根据资料收集和외业调查工作相关资料，编制耕地破坏鉴定报告和相关图件。

##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北京市履行。

### （二）成果提交：

#### 1.成果提交形式：

技术服务提交成果清单：

(1)原始资料：野外调查表、工作底图，工作照片等电子文件；

(2)数据及数据包：野外调查资料电子化；

(3)成果报告：《新增耕地复核验收及抽查鉴定中期报告》、《新增耕地复核验收报告》、《已验收入库新增耕地抽样核查报告》、《耕地破坏鉴定报告》（若有）。

应提供项目研究范围和成果的空间矢量数据(shp 或 gdb 格式)，以及相应的数据结构说明文档(图层样式、配色标准、数据属性信息中英文对照表)，并提供国家 2000、北京 2000 和北京地方三套坐标系成果。

2.成果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指南、标准等及采购人要求。

3.成果提交时间：

2025 年 12 月 2 日之前提交全部成果，并在接到项目全部验收材料且全部符合验收要求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按验收意见完善后的全部成果。

###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该资料或文件的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资料或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并经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 其他：/。

##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万元整】(小写：¥【4900000】元)(含税)。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及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适用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20】日内无息退还。

###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 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 合同生效且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60】%, 即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肆万元整】(小写: ¥【2940000】元);

(2) 第二次: 乙方提交中期报告并经甲方认可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 即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元整】(小写: ¥【980000】元);

(3) 第三次: 完成全部项目, 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 即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元整】(小写: ¥【980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 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 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 北京市生态地质研究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4 号院 21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11

联系电话: 010-51632196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市地坛支行

账号: 1100 1042 9000 5600 017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 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 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财政拨款原因除外), 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书面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阶段的工作计划，在征得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对于甲方委托项目服务的工作，应当全部保密，不得向外界透露、转让或扩散本次项目及项目制作内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私自复制、留存和向第三方传递甲方提供的各种与项目制作有关的资料，也不得将资料或信息用于合同外的其他用途。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私自在甲方提供资料基础之上或对乙方进行本合同以外的再开发。

4.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并保证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5.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已经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应保证服务过程中乙方全部参与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如发生工伤或意外人身损害事件由乙方全权负责。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8.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不受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其它受保护的权利的索赔和起诉，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使用其享有所有权的所有硬件、软件、程序、密码、商品名、技术、许可证、专利、商标等应保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10.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11.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



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12.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由于乙方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承诺，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 1%计算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预先扣除，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服务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20%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

5.乙方擅自将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8.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发现涉密的信息及载体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穷尽手段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知悉范围及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

##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



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乙方擅自将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其他

-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如果本合同的某项条款全部或部分失效，则不影响本合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
- （六）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
- （七）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



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委托人<br>(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      |              | <br>合同专用章或<br>单位公章<br>合同专用章<br>1101020351078   |
|             | 联系人<br>(承办人) | (签章) 池昌敏                 |      |              |                                                                                                                                   |
|             | 住所<br>(通讯地址) |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号院             | 邮政编码 | 101160       |                                                                                                                                   |
|             | 电话           | 010-55595378             | 传真   | 无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2025年8月20日                                                                                                                        |
| 受托人<br>(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市生态地质研究所               |      |              | <br>合同专用章或<br>单位公章<br>合同专用章<br>11010210025198 |
|             | 联系人<br>(经办人) | (签章) 李永君                 |      |              |                                                                                                                                   |
|             | 住所<br>(通讯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4号院21号楼       | 邮政编码 | 100011       |                                                                                                                                   |
|             | 电话           | 010-51632025             | 传真   | 010-51632122 |                                                                                                                                   |
|             | 开户银行         | 建设银行北京市地坛支行              |      |              |                                                                                                                                   |
|             | 账号           | 1100 1042 9000 5600 0171 |      |              |                                                                                                                                   |
|             |              |                          |      |              | 2025年8月20日                                                                                                                        |

##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